

双辽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一月

双辽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辽市民政局概况

一、双辽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双辽市民政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双辽市民政局汇总概况

双辽市民政局汇总 2020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 2020 年双辽市民政局部门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定我市民政工作的意见及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组织开展城乡社会救济，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工作。

3、拟定全市社会福利发展规划和各类社会福利设施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和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社会性福利机构的设置进行审批；负责全市福利募捐活动和福利彩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券）发行

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利资金；发展慈善事业，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依法组织好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推动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培训村（居）委会干部；制定社区工作及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建设。

5、研究拟定全市行政区域规划；负责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建立、撤销、更名手续的报批；负责行政村（居）的设立、撤销、裁并、更名、迁移和备案工作；区域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组织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工作。

6、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设置地名标志。

7、负责全市社团的审批、登记、管理；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8、负责全市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有关财务、收费管理办法；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9、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负责全市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负责全市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的管理工作；指导乡镇敬老院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国家、省、市拨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

11、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本部门基本情况

1、一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内设机构、科室等）、下设二级预算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

（1）内设局长办公室、副局长办公室、综合科、财会科、社教科、党办、地名办、社区指导科、行政事务科、内审科、微机室、档案室。

（2）二级预算单位双辽市殡葬管理所

（3）二级预算单位双辽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事业编制数 106 人，实有 206 人；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1 人，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在职人数 202 人、离退休人数 14 人。财政供养人数为 114 人。

二级预算单位：殡葬管理所编制 16 人，双辽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编制 9 人。

三、2020 年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

1、指导思想：2020 年市民政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以服务人民为中心，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民政系统各项重点任务，在社会救助、救济等多个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

2、工作任务：

（一）社会救助工作方面：

开展农村低保和城市低保的全面清理和规范工作，按照规范的工作程序和统一的认定标准对保障对象重新逐户审核，保证社会救助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顺利开展。

（二）地名普查工作方面：

一是按照吉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办安排部署，全面完成我市地名普查工作，完成地名普查成果建档立卷、成果图打印等工作；二是推进我市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利用工作，编纂完成双辽地名志、双辽行政区划图、市区图等各项工作；三是进一步开展好平安边界创建活动，巩固勘界成果，做好边界纠纷调解工作；四是按照省民政厅安排完成第四轮省级、市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三）社会组织管理方面：

一是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加大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行为；二是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认真开展新登记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扩大党在社会组织的影响力。

（四）切实做好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11号）和《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17〕49号）精神，省政府确定四平市为加强乡镇政府能力建设试点地区，牵头单位为各级民政部门。根据《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们将全力抓好，按时保质完成试点工作任务。

（五）切实加强农村社区建设：

继续实施“农村社区推进工程”，加大由村部改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力度，完成省厅确定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同时，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完善办公、管理、服务、活动等多种功能。

（六）切实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结合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全面完成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任务，实现全覆盖；着手开展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试点工作，摸索经验，在取得成效的基础上全面推开；同步研究制定服务管理操作办法，引导和规范日间照料服务。

（七）继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强化责任意识，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将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全面无死角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成立检查组进行检查抽查，确保民政系统的生产安全，

（八）做好民政队伍建设工作：

进一步加强民政干部职工的培训学习，提高民政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动全市民政工作深入持续发展，提高民政工作服务水平。

（九）做好扶贫攻坚工作。

3、工作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民政局全体人员将尽心尽力，认真工作，攻坚克难，百分百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四、本部门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收入

2020 年预算收入 2478.2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补助)收入 2478.2 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相比增加 618.2 万元，增加的原因：人员经费津补贴提标。

2、支出

2020 年预算支出 2478.2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方面的支出 2010.5 万元；用于公用等方面的支出 467.7 万元，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详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增加 618.2 万元，增加的原因：人员经费津补贴提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0 年无重点项目。

4、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五、名词解释

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双辽市民政局

第二部分 双辽民政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478.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2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1、民政管理事务	1174.8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976.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五、其他收入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101.9
		2、其他生活救助	24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0
		3、临时救助	6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0
		4、社会福利	579.1
		殡葬	579.1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1
		就业管理事务	226.1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8.2
		部队供应	198.2
收入合计	2478.2	支出合计	247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478.2	支出总计	2478.2

附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 差额	上年 结转和 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财政 拨款 收入						
合计	2478.2	2478	24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2	2478	2478						
1、民政管理事务	1174.8	1175	1175						
行政运行	976.9	976.9	976.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96	96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101.9	101.9	101.9						
2、其他生活救助	240	240	24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100	1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0	140	140						
3、临时救助	60	60	6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0	60	60						
4、社会福利	579.1	579.1	579.1						
殡葬	579.1	579.1	579.1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1	226.1	226.1						
就业管理事务	226.1	226.1	226.1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8.2	198.2	198.2						
部队供应	198.2	198.2	198.2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2478.2	2461.2	1736.2	274.3	450.7	17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2	2461.2	1736.2	274.3	450.7	17
1、民政管理事务	1174.8	1157.8	991.7	7.3	158.8	17
行政运行	976.9	959.9	902.60	7.30	50.00	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96			96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101.9	101.9	89.10		12.80	
2、其他生活救助	240	240		240.0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100		1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0	140		140	60	
3、临时救助	60	60			6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0	60			60	
4、社会福利	579.1	579.1	357.3	21.8	200	
殡葬	579.1	579.1	357.3	21.8	200	
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1	226.1	212.5	0.8	12.8	
就业管理事务	226.1	226.1	212.5	0.8	12.8	
6、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8.2	198.2	174.7	4.4	19.1	
部队供应	198.2	198.2	174.7	4.4	19.1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8.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2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478.2	1、民政管理事务	1174.8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行政运行	976.9	
三、事业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101.9	
五、其他收入		2、其他生活救助	24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0	
		3、临时救助	6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0	
		4、社会福利	579.1	
		殡葬	579.1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1	
		就业管理事务	226.1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8.2	
		部队供应	198.2	
收入合计	2478.2	支出合计	2478.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478.2	支出总计	2478.2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8.2	2461.2	17
1、民政管理事务	1174.8	1157.8	17
行政运行	976.9	959.9	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	96	
其他民政事务管理	101.9	101.9	
2、其他生活救助	240	240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0	100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0	140	
3、临时救助	60	6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0	60	
4、社会福利	579.1	579.1	
殡葬	579.1	579.1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6.1	226.1	
就业管理事务	226.1	226.1	
6.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8.2	198.2	
部队供应	198.2	198.2	
合计	2478.2	2461.2	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78.2	2461.2	17
一、工资福利支出	1736.2	1736.2	
基本工资	760.8	760.8	
津贴补贴	635.9	635.9	
奖金	55.9	55.9	
伙食补助费	4.5	4.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4	90.4	
职业年金缴费	45.1	45.1	
住房公积金	91.6	91.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	5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3	448.3	
办公费	59	59	
印刷费	4	4	
咨询费			
手续费	0.3	0.3	
水费	0.85	0.85	
电费	54	54	
邮电费	4.3	4.3	
取暖费	18	18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61	61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85.4	85.4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0.44	0.44	
专用材料费	20	20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50	50	
劳务费	25	25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8	8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36	36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1	22.0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3	274.3	
离休费			
退休费	29.7	29.7	
生活补助	244.6	244.6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19.4	2.4	17
房屋建筑物构建			
	17		17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4	2.4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增减变化原因
合 计	0.44	0.4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44	0.44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支 出 合 计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 出 总 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